

wan guo万国法源

北京万国学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指定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2015 | 万国 国家司法考试 考前冲刺 突破100分

北京万国学校◎编著

- ▶ 精解考点狠抓得分要点
- ▶ 突破练习提升应考能力
- ▶ 冲刺点拨直击命题陷阱
- ▶ 层次分明要点一目了然

手机扫一扫，惊喜送不停：随书赠送价值千元的万国名师考前解密课程，请在考前一周猛扫下载。超值含金绝对值得等待。详情见内页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wan^{guo}万国法源

北京万国学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指定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2015国家司法考试 万国考前冲刺突破100分

· 卷三 ·

北京万国学校◎编著

万国图书编委会

主任：骆 勇

副主任：韩友谊 季 宏 陈少文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卜开明 王 斌 乐 毅 杨长庚 张进德

陈 冰 高晖云 郭 翔 黄韦博 淳于闻

韩祥波 楚道文 魏建新

秘书处：（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长燕 文兰香 石丽云 任海燕 刘 念

张 显 钟 鸣 姚伟业 黄雪飞 薛 白等

超值赠送：随书赠送卷三万国明师考前解密课程，请在考前一周扫描书中相应学科二维码，惊喜即现。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5 国家司法考试万国考前冲刺卷三突破 100 分 / 北京
万国学校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5

(2015 司法考试万国考前冲刺)

ISBN 978-7-5093-6274-7

I. ①2… II. ①北…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中
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80308 号

策划编辑 邱小芳

责任编辑 邱小芳

封面设计 李 宁

2015 国家司法考试万国考前冲刺卷三突破 100 分

2015GUOJIASIFAKAOSHIWANGUOKAOQIANCHONGCJQUANSANTUPO100FEN

编著 / 北京万国学校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 787×1092 毫米 16

版次 /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 / 18 字数 / 472 千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6274-7

定价: 3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总 序

备考者在考前最需要一本让自己能在最短时间内获得最高分数的“精华本”。2008年，万国学校首推《国家司法考试万国考前冲刺突破100分》系列，一时洛阳纸贵，2009年~2014年连续六年的突破100分系列获得了广大备考者的认可。为了更好地让备考者在最后阶段能实现考前突破，获得最后的胜利，应备考者的呼吁，2015年万国学校再次组织史上最强师资和研发团队，强力打造了《2015国家司法考试万国考前冲刺突破100分》系列丛书。其要旨在于体现司法考试“重者恒重”和“新增必考”两大规律，预测2015年司考的必然考查点和考查方式。不求面面俱到，但求点点得分！

本书的主要特色如下：

一、网罗必考点，狠抓得分要点

本丛书按照2015年新大纲的考试要求，凭借老师自己多年的授课经验和司考考查规律，找出2014年司考的重点考点。考点少、精和准！对考点的精要讲解，让你省去大量时间，直击得分点！

二、考点层次分明，重点一目了然

为了方便备考者，节约时间，本书对考点进行分级，用★表示，星级越高，重要性越强。同时，如果是2015年新增考点，也加以注明，因为根据“新增必考”的铁律，其地位不容忽视，要求备考者能熟记。同时，本书不仅有考点具体的内容，还有对考查方式的预测，帮助备考者将知识储备转化为直接的得分能力。

三、精析考点“冲刺点拨”直击命题陷阱

万国名师权威精析考点，对一些近似的概念，通过比较性的表格进行辨析，也特别提供“冲刺点拨”来点拨命题点，帮助备考者把握每一个考点，解析重点问题，明确疑难问题，拓展知识面。

四、突破练习提升应考能力

本丛书定位成一个“助力器”，希望备考者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复习，但是需要备考者反复看而达到记忆的目的！在记忆之余，可通过“预测突破”中经典练习题检测自己的能力，提升自身应试水平。这样，才能够做到“测学相长”，有所获益！

祝所有备考者在2015年的司法考试中能够实现突破，取得理想成绩。

本书全体撰写者

2015年5月于万国学校北京总部

目 录

民 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第二章 自然人	(6)
第三章 法 人	(10)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	(14)
第五章 代 理	(25)
第六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30)
第七章 物权概述	(34)
第八章 所有权	(40)
第九章 共 有	(47)
第十章 用益物权	(49)
第十一章 担保物权	(52)
第十二章 占 有	(63)
第十三章 债的概述	(64)
第十四章 债的履行	(66)
第十五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67)
第十六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72)
第十七章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75)
第十八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81)
第十九章 合同责任	(84)
第二十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88)
第二十一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98)
第二十二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100)
第二十三章 技术合同	(107)
第二十四章 不当得利、无因管理	(109)
第二十五章 著作权	(112)
第二十六章 专利权	(119)
第二十七章 商标权	(122)

第二十八章 婚姻家庭	(127)
第二十九章 继承概述	(130)
第三十章 法定继承	(131)
第三十一章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133)
第三十二章 遗产的处理	(137)
第三十三章 人身权	(138)
第三十四章 侵权责任概述	(140)
第三十五章 各类侵权行为与责任	(147)

商 法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	(161)
第三十七章 合伙企业法	(180)
第三十八章 个人独资企业	(188)
第三十九章 中外独资企业	(189)
第四十章 企业破产法	(190)
第四十一章 票据法	(196)
第四十二章 证券法	(202)
第四十三章 保险法	(206)
第四十四章 海商法	(212)

民事诉讼法

第四十五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214)
第四十六章 主管与管辖	(217)
第四十七章 诉	(225)
第四十八章 当事人	(226)
第四十九章 诉讼代理人	(232)
第五十章 民事证据	(233)
第五十一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236)
第五十二章 期间、送达	(240)
第五十三章 法院调解	(241)
第五十四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242)
第五十五章 普通程序	(245)
第五十六章 简易程序	(249)
第五十七章 第二审程序	(252)
第五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256)
第五十九章 特别程序	(259)

第六十章 督促程序 (261)

第六十一章 公示催告程序 (262)

第六十二章 执行程序 (263)

第六十三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269)

仲裁法

第六十四章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271)

第六十五章 仲裁协议 (273)

第六十六章 仲裁程序 (275)

第六十七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276)



民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考点一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1. 含义：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活动中必须正确行使民事权利，不得损害他人和社会公共利益。
2. 法条根据：《民法通则》第6条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民法通则》第7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冲刺点拨

1. 诚实信用原则与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是不同的：诚实信用原则不仅是对行使权利的要求，更是对履行义务的要求；而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只是对行使权利的要求。
2.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在司法考试中虽然并不直接考查，但它可以作为判断民事行为是否有效的基本准则，违反该原则的民事行为法律往往将之规定为无效。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考点二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民事法律关系，是指由民法调整的、在民事主体之间发生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民事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特征	原因	注意事项
(1) 它是一种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是按照民法规范确立的社会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不同于好意施惠关系：①好意施惠关系不产生合同关系；②好意施惠关系一般是无偿的，如：约定请人吃饭、顺搭便车、为人指路等
(2) 它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一般是自愿设立的	民事法律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它不仅符合国家的意志，更体现着当事人的意志，一般是由当事人以自己的意思自愿设立的	行政机关与相对人之间的管理和隶属关系，不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
(3) 它是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内容的法律关系	民法调整社会关系是赋予民事主体权利和义务，因此，民事法律关系也就是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日常生活关系（恋爱关系、朋友关系、同事关系、邻里关系），一般不产生任何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冲刺点拨

1. “驴友”存在重大过失时才承担侵权责任。如果没有重大过失，则不承担责任。
2. 戏谑行为（吹牛、打赌、开玩笑等）不追求任何法律效果，不属于法律行为。

考点三

民事权利的分类★★★

1. 绝对权和相对权

划分标准	分类	含义	子分类
效力	绝对权	效力及于权利人之外的一切人，即义务人为不特定的任何人的权利，又称“对世权”	物权、知识产权、人身权
	相对权	效力仅仅及于特定的义务人，又称“对人权”	债权就是典型的相对权

2. 财产权、人身权和综合性权利

划分标准	分类	含义	子分类
权利标的属性	财产权	以具有经济价值的利益为客体的权利。财产权不具有专属性，可以转让、抛弃和继承	物权、债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和继承权
	人身权	以人身之要素为客体的权利，人身权与其主体不可分离。大多具有专属性，不可转让和继承	人格权和身份权
	综合性权利	兼具财产权和人身权属性的权利	著作权、社员权（如股权、合作社的社员权）

3. 专属权和非专属权（划分标准：民事权利与权利人的联系）

(1) 专属权，是指专属于特定的民事主体的权利，该权利与主体不能分离，不得转让、继承。如人格权、身份权等。

(2) 非专属权,是指可以转让、继承的权利。物权、债权等财产权一般情况下属于非专属权。

4. 形成权、抗辩权、支配权、请求权(划分标准:权利的作用)

	含义	特征	类型	其他
形成权	依权利人单方意思表示就能使权利发生、变更、消灭的权利	①形成权无对应的义务; ②形成权具有从属性; ③形成权的行使原则上不得附条件或期限;④受除斥期间限制	追认权、撤销权、选择权、合同解除权	债权人撤销权、效力待定合同中相对人的催告权不属于形成权
支配权	权利主体可以自己的行为支配权利客体并享受其利益的权利	①权利主体特定,义务主体不特定;②支配权具有排他性;③具有优先性	物权、知识产权、人格权、身份权	/
请求权	权利主体不能支配权利客体、而只能请求义务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①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都特定;②不具有排他性	债权请求权、物权请求权、占有保护请求权、人格权请求权、身份权请求权、知识产权请求权	债权请求权与物权请求权不同。债权请求权的本质是债权,具有相容性与平等性;物权请求权是基于物权受到侵害而产生的
抗辩权	对抗请求权以延缓或阻止其实现的权利	①抗辩权的功能在于阻碍请求权的行使;②属于法定权利;③抗辩权的行使以请求权的行使为前提	诉讼时效抗辩权、一般保证中的先诉抗辩权、合同履行中的先履行抗辩权、同时履行抗辩权和不安抗辩权	狭义的抗辩,指抗辩人主张对方的请求权全部或部分不成立,不承认有效的请求权,又称否认权,这与抗辩权不同



冲刺点拨

物权请求权包括:返还原物请求权、排除妨害(停止侵害)请求权、消除危险请求权。

债权请求权包括:损害赔偿请求权、合同给付请求权。

物权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

预测突破

下列哪一情形,王某的请求依法应当得到支持?

- 刘某对王某承诺,如果其在校际羽毛球争霸赛中夺冠,王某暑假去欧洲游玩时刘某将全程陪同,后王某某真夺冠,但刘某因为自己定了去美国玩而失约。王某要求刘某承担赔偿责任
- 张某与其妻王某约定,如果因为张某对王某实施家庭暴力导致离婚,张某应当补偿王某 20 万元,后二人果然因为张某经常对王某实施家暴而离婚。王某要求张某依照约定向其赔偿
- 霍某听说大海公司股票可能大涨,便告诉王某,王某信以为真,将其所有积蓄用于购买大海公司股票,结果王某购进后没多久,大海公司股票便大跌,王某损失惨重。王某因此要求霍某赔偿其损失

D. 令某答应陪王某一起去看话剧，但迟到了一个小时，耽误了看话剧。王某要求令某赔偿损失

【解析】王某的请求要得到支持必须是王某与他人之间存在民事法律关系而非好意施惠关系。好意施惠关系与法律关系的区别，在于当事人就其约定，欠缺法律上的效果意思，没有受其拘束的意思。所以，在好意施惠关系中，如果一方爽约，另一方不能请求对方承担实际履行或损害赔偿的违约责任。本题中，A 项刘某答应王某夺冠后陪其去欧洲玩，C 项霍某转述利好消息，D 项令某答应陪王某看话剧这三种情形都属于好意施惠关系，因此不能产生有法律意义的请求权。因此，ACD 项错误。B 项中夫妻之间对家庭暴力导致离婚应当给予赔偿的约定，属于民事法律关系，因此，王某的请求权应当得到支持。因此，B 项正确。

【答案】B

考点四

民事权利的救济★★

民事权利已经或正在受到侵害以及有受到侵害的可能性时，可依法采取救济措施。民事权利的救济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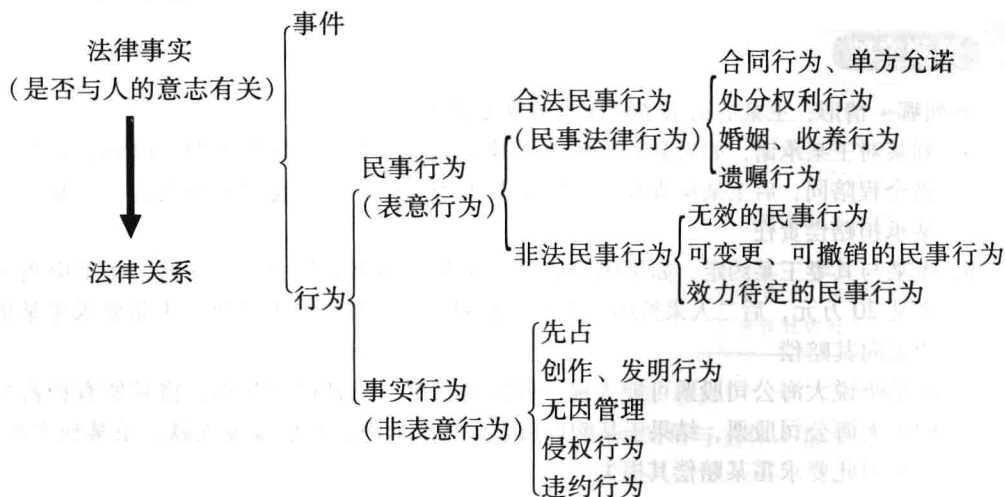
民事权利的救济方式 { 公力救济：诉讼、仲裁
私力救济 { 自卫行为：正当防卫、紧急避险
自助行为

自助行为，是指权利人为保护自己的权利，在情况紧急而又不能请求公力救济时所采取的扣押义务人财产或拘束其人身私力救济措施。其构成要件是：①须为自己的权利；②须情况紧急来不及请求公力救济；③不超过必要限度；④须及时向有关机关请求援助。

考点五

民事法律事实★

民事法律事实，是指符合民法规范，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客观现象，包括行为和事件。



	子分类	含义	类型
事件	自然事件（绝对事件）	其发生与人类活动没有直接关联的事实	自然灾害、时间经过
	社会事件（相对事件）	社会群体的集体行为，与特定民事主体的意志没有关系	战争、动乱、罢工
行为	民事行为	行为人通过意思表示，旨在设立、变更或消灭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无效的民事行为、合同行为、单方允诺
	事实行为	行为人主观上没有产生民事法律关系效果的意思表示，客观上引起法律效果发生的行为，其法律效果由法律直接规定	先占、侵权行为

第三节 物与有价证券

考点六 原物与孳息★

1. 原物与孳息的含义
- (1) 原物，是指依自然属性或法律的规定，能够产生收益的物。
- (2) 孳息，是指原物所出的收益，包括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①天然孳息，是指植物所结出的果实、动物的出产物（仔、奶、卵）及其他依物的使用方法所获得的出产物。②法定孳息，是指利息、租金和其他因法律关系所得的收益。基于法律所承认的游戏规则所产生的概率性收益如福利彩券的中奖奖金被称为射幸孳息，是法定孳息的一种。

**冲刺点拨**

孳息必须与原物相分离，在与原物分离之前，不能称其为孳息；确定原物与孳息的法律意义在于决定孳息的归属。

2. 孳息归属
- 《物权法》第 116 条：所有权人主义（有用益物权人的除外）；《合同法》第 163 条：交付主义。
3. 孳息收取：《物权法》第 197 条、第 213 条和第 235 条，分别规定了抵押权人、质权人以及留置权人有权收取担保物的孳息，孳息应该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考点七 货币★★

货币是一种特殊的物，占有即所有（仅指直接占有，不包括间接占有）。货币的特殊效力：

1. 在物权法上的特殊效力	(1) 货币的占有人视为货币所有人；(2) 货币所有权的转移以交付为要件；(3) 就货币不能发生返还请求权之诉，仅能基于合同关系、不当得利或侵权行为提出相应的请求
2. 在债权法上的特殊效力	(1) 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能交换其他物品、劳务和外币；(2) 货币之债是一种特殊的种类债，原则上只发生履行迟延，不发生履行不能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考点一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1.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确认的自然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具有以下特征：（1）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2）不得转让、放弃或被剥夺。

2.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权利的区别：

区别	民事权利能力	民事权利
享有时间	民事主体是否实际参加了民事法律关系，均不影响其享有这种资格	民事主体参加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后，才能实际享有
内容	包括民事主体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仅指民事主体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实际取得利益的可能性，不包含民事义务
体现意志	内容和范围由法律加以规定，与民事主体的个人意志没有直接关系	直接反映民事主体的个人意志
人身性	与民事主体人身的存在是不可分离的，民事主体不能转让或放弃，他人也无权限制或剥夺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民事主体既可以依法转让、放弃，也可依法被限制行使或被剥夺其原享有的某项民事权利

3. 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包括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出生时间证明的确定：户籍证明>医院的出生证明>其他证明。



冲刺点拨

继承法中胎儿的特留份制度。《继承法》第 28 条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考点二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类型★

民事行为能力是民事主体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资格。依据年龄和精神状况，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种类	子分类	所为法律行为的效力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已满 18 周岁+精神正常	可以实施任何法律不禁止的法律行为
	未满 18 周岁，但已满 16 周岁，能够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已满 10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劳动成年者除外）	①在其年龄、智力范围以内的行为（包括合同和单方行为）有效；②超出其年龄、智力范围之外的合同行为，效力待定；③超出其年龄、智力以外的单方行为无效，所立遗嘱无效；④纯获利益的行为有效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未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	①纯获利益的行为有效；②日常生活中的小额行为有效；③其他行为皆无效
	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第三节 自然人的住所与监护

考点三

监护人的设立★★★★

1. 法定监护人：根据法律规定的监护人范围和顺序直接确定。

(1) 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范围：

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或者民政部门。



冲刺点拨

- (1) 父母是当然法定监护人，不得推脱，且与父母婚姻状况如何无关；
- (2) 除父母外，有监护资格的人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
- (3) 同一顺序中的监护人无人人数限制，可以是数个；
- (4)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担任监护人的，必须出于自愿，且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同意。

(2) 精神病人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的范围：

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其他近亲属→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经精神病人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或者民政部门。



冲刺点拨

- (1) 精神病人不存在当然法定监护人；
- (2) 有监护资格的人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
- (3) 同一顺序中的监护人无人数限制，可以是数个；
- (4)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担任监护人的，必须出于自愿，且经精神病人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同意；
- (5) 近亲属的范围：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 (6) 为患有精神病的未成年人设定监护人，适用有关未成年人设定监护人的规定。

2. 指定监护人：有监护资格的人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又不能协议解决的，由有关组织指定。

种类	指定单位	指定范围	不服指定处理	擅自变更处理
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指定	只能在未成年人的近亲属中指定	对该指定不服的，由人民法院裁决（未经上述组织先指定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自行变更。擅自变更的，原被指定的监护人和变更后的监护人均要承担监护责任
精神病人	精神病人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指定	只能在精神病人的近亲属中指定		

3. 委托监护人

委托监护的法律后果：

- (1) 委托监护人应履行监护职责；
- (2) 因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由监护人承担，但监护人与委托监护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被委托人确有过错的，负连带责任。

第四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考点四

宣告失踪的法律要件★

人民法院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依法宣告下落不明满一定期限的自然人为失踪人的法律制度。宣告失踪的法律要件如下：

1. 须申请时被申请人下落不明满 2 年

下落不明的起算点 { ①一般情况下自音讯消失之次日开始计算
②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自战争结束之日开始计算

2. 须经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申请

利害关系人的范围：近亲属+其他与被申请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其相互之间无先后顺序。

3. 须经人民法院依法宣告

(1) 管辖法院：失踪人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住所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由最后居住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2) 法院发出公告。人民法院须发出寻找失踪人的公告且满 3 个月。



冲刺点拨

宣告失踪法律后果：为失踪人确定财产代管人，不涉及人身关系。

考点五



宣告死亡★★★

1. 概念

人民法院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依法宣告下落不明满一定期限的自然人死亡的法律制度。



冲刺点拨

宣告失踪不是宣告死亡的必经程序。符合申请宣告死亡的条件，但利害关系人只申请宣告失踪的，应当宣告失踪。

2. 条件

(1) 须申请时被申请人下落不明满 4 年。

①宣告死亡的期间有三种：

A. 一般情况为 4 年（含战争）；

B. 意外事故为 2 年；

C. 意外事故中，若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无时间要求。

②宣告死亡的起算点也有三种：

A. 一般情况为音讯消失之日；

B.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为战争结束之日；

C. 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的为意外事故发生之日。

(2) 须经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申请。

利害关系人的顺序：①配偶；②父母、子女；③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④其他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

顺序的效力：①前一顺序优于后一顺序，即前一顺序不申请，后一顺序不得申请；②同一顺序的利害关系人，有的申请宣告死亡，有的不同意宣告死亡，则应当宣告死亡；③同一顺序的利害关系人，有的申请宣告死亡，有的申请宣告失踪，则应当宣告死亡。

(3) 须经人民法院依法宣告。



冲刺点拨

公告期：(1) 通常为 1 年；(2) 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且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公告期为 3 个月。

3. 法律后果

主体资格丧失，财产开始继承，婚姻关系解除，亲子关系解除。

4. 宣告死亡撤销的法律后果

(1) 财产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 有权请求返还财产	①依继承法取得其财产的，应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适当补偿
		②原物已被第三人合法取得的，第三人可不予返还，也无须补偿
(2) 婚姻关系		①配偶尚未再婚的，婚姻关系自行恢复 ②配偶再婚后又离婚或再婚后配偶又死亡的，婚姻关系不得自行恢复
(3) 亲子关系		①子女未被他人收养的，亲子关系自动恢复 ②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不得自动恢复，但经收养人和被收养人同意，可恢复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法人概述

考点一

法人的概念与特征★★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法人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特征	内涵
人格独立	法人作为自然人之外的一类民事主体，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可以自己名义从事各种民事活动
财产独立	法人的财产独立于其设立人的财产，设立人的出资在法人成立后即转由法人所有，法人享有财产所有权
责任独立	法人以其全部财产对外独立承担责任，即无限责任；而其设立人则仅在出资范围内承担责任，即有限责任

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 依法成立；(2)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冲刺点拨

(1) 法人作为法律上的人格者，是人格权的权利主体，享有名称权、名誉权等具体人格权。但是，由于其与自然人存在本质属性上的不同，不能享有专属于自然人的人格权，如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等，并且当其人格权受到侵害时其不能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2) 法人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独立承担责任是其本质特征，这也是法人与其设立人作为两个独立的法律主体的必然要求。但是，当具备法人人格否认的条件时，这种责任独立将被打破。